

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申报审核流程

1. 提交材料。申请人在政策实施期内向其车辆车籍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并填报《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注：报废货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日期均应在政策实施期内）。车辆所有人（《机动车行驶证》和《道路运输证》上的车属单位应一致，下同）为企业的，由企业申报；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由其本人申报。

2. 材料审核。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报废车辆的《道路运输证》、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等信息进行初步审核，并将《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抄送同级商务部门，《机动车注销证明》抄送同级公安部门。公安、商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核，将审核结果反馈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初审完成后将全部材料提交至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县级部门联合行文加盖公章报送），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商务部门、公安交管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将补正信息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3. 结果公示。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在收到相关部门审核结果后，结合本部门的审核情况，对符合申报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并将审核通过的申报信息在市级交通部门网站上予以公示（至少每周集中公示 1 次），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所有人、车牌

号码、车辆识别代码、道路运输证号、车辆类型、排放标准、燃料类型、车辆注册登记日期、车辆注销登记日期、提前报废时间、补贴标准、申请补贴金额。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公示的网页在本次设备更新工作结束前不得从网上撤下。

4. 补贴发放。对申请审核通过且公示期内无异议的车辆，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及时按照标准将补贴资金发放至车辆所有人或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企业车辆补贴资金转入企业账户；个人车辆补贴资金转入个人银行账户。

报废并更新老旧营运货车补贴申报审核流程

1. 提交材料。申请人在政策实施期内向其车辆车籍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新购置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并填报《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注：报废货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日期、新购置货车《机动车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和《道路运输证》发放日期均应在政策实施期内）。车辆所有人（《机动车行驶证》和《道路运输证》上的车属单位应一致，下同）为企业的，由企业申报；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由其本人申报。

2. 材料审核。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报废更新车辆的《道路运输证》、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等信息进行初步审核，确保报废和新购置车辆的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为同一人或同一企业名下，并将《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抄送同级商务部门，《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行驶证》抄送同级公安部门。公安、商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核，将审核结果反馈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初审完成后将全部材料提交至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县级部门联合行文加盖公章报送），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商务部门、公安交管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将补正信息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3. 结果公示。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在收到相关部门审核结果后，结合本部门的审核情况，对符合申报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并

将审核通过的申报信息在市级交通部门网站上予以公示(至少每周集中公示1次),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报废车辆:车辆所有人、车牌号码、车辆识别代码、道路运输证号、车辆类型、排放标准、燃料类型、车辆注册登记日期、车辆注销登记日期、提前报废时间、补贴标准;②新购置车辆:车辆所有人、车牌号码、车辆识别代码、车辆类型、排放标准或新能源类型、车辆注册登记日期、道路运输证号、补贴标准;③申请补贴金额。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公示的网页在本次设备更新工作结束前不得从网上撤下。

4. 补贴发放。对申请材料审核通过且公示期内无异议的车辆,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及时按照标准将补贴资金发放至车辆所有人或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企业车辆补贴资金转入企业账户;个人车辆补贴资金转入个人银行账户。

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 申报审核流程

1. 提交材料。申请人在政策实施期内向其车辆车籍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新购置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并填报《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注：新购置货车《机动车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和《道路运输证》发放日期均应在政策实施期内）。车辆所有人（《机动车行驶证》和《道路运输证》上的车属单位应一致，下同）为企业的，由企业申报；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由其本人申报。

2. 材料审核。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更新车辆的《道路运输证》、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等信息进行初步审核，并将《机动车行驶证》抄送同级公安部门。公安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核，将审核结果反馈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初审完成后将全部材料提交至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县级部门联合行文加盖公章报送），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公安交管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将补正信息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3. 结果公示。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在收到相关部门审核结果后，结合本部门的审核情况，对符合申报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并将审核通过的申报信息在市级交通部门网站上予以公示（至少每周集中公示 1 次），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车牌号码、车辆识别代码、品牌型号、车辆类型、新能源类型、注册登记日期、

道路运输证号、补贴标准、申请补贴金额。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公示的网页在本次设备更新工作结束前不得从网上撤下。

4. 补贴发放。对申请材料审核通过且公示期内无异议的车辆，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及时按照标准将补贴资金发放至车辆所有人或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企业车辆补贴资金转入企业账户；个人车辆补贴资金转入个人银行账户。